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茲提述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有關建議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選舉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通函（「該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何志強先生（「何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常會」）上獲選舉為董事，並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起生效。何先生可收取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決定之董事袍金。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常會上決定之二零二四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港幣 191,000 元。

有關何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載於該公佈及該通函內。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何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揚先生、馬清權先生及馬清秀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姚紀中先生、陳龍清先生及何志強先生。